



金袋鼠丛书·政策法规专辑系列

ZHENGCE FAGUI ZHUANJI XILIE

养老金调整专辑

YANGLAOJIN TIAOZHENG
ZHUANJI

39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金袋鼠丛书·政策法规专辑系列

养老金调整专辑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养老金调整专辑/《金袋鼠丛书》编辑组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3

金袋鼠丛书·政策法规专辑系列

ISBN 7-5045-4216-4

I. 养… II. 金… III. 退休金-劳动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82.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8715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北京顺义河庄装订厂装订
787 毫米×960 毫米 32 开本 2.125 印张 40 千字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定价: 4.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摘录）（1978年6月2日）	（ 1 ）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摘录）（1978年6月2日）	（ 3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民用航空局、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提高“两航”起义中有特殊贡献人员退休费问题的请示》的通知（1983年12月13日）	（ 6 ）
国务院关于建立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的重要文件（摘录）	（ 9 ）
国务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金的通知（1992年5月15日）	（ 11 ）
劳动部、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金的通知》中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1992年6月13日） ...	（ 13 ）
国务院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通知（1994年2月22日）	（ 15 ）
劳动部、财政部关于1995年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1995年8月17日）	（ 18 ）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	

- 离退休费的通知 (1995 年 12 月 8 日) … (20)
- 劳动部、财政部关于 1996 年调整企业离退休
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25
日) …………… (22)
- 劳动部、财政部关于 1997 年调整企业离退休
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1997 年 7 月 23 日)
…………… (24)
-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
期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
通知 (1998 年 7 月 30 日) …………… (26)
-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离退休专家发放生
活补贴的通知 (1999 年 2 月 13 日) …… (28)
-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补发原行业
统筹企业拖欠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
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10 月 10 日) ……… (31)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事部关于解
决“两航”起义人员退休待遇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12 月 7 日) …………… (34)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增加离退休
人员离退休费四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摘录)
(2001 年 2 月 24 日) …………… (3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地不得自行提高企业基
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的通知 (2001 年 7 月 5
日) …………… (41)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提高企业离
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的通知（2001 年 9
月 3 日） （43）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从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摘录）（2001 年 9 月
23 日） （45）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从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增加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
通知（2001 年 12 月 24 日） （48）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01 年调整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2002 年
1 月 14 日） （50）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财政部、科技
部、建设部关于转制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等问
题的通知（2002 年 2 月 6 日） （52）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02 年调整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的通知（2002
年 8 月 16 日） （55）
-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财政部、劳动和
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离休干部特需经费标
准的通知（2002 年 5 月 21 日） （57）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
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后基本养老金调整有
关问题的复函（2002 年 5 月 15 日） （5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离休人员、 建国前老工人增发生活补贴计发基数问题 的复函（2002年5月23日）	（61）
--	------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 暂行办法（摘录）

（1978年6月2日）

老年工人和因工、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妥善安置他们的生活，使他们愉快地渡过晚年，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有利于工人队伍的精干，对实现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必将起促进作用。为了做好这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一）符合第一条第（一）、（二）、（三）项条件，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发给。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加革命工作，连续工龄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5%发给；连续工龄满15年不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0%发给；连续工龄满10年不满15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60%发给。退休费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

(二) 符合第一条第(四)项条件, 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 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90% 发给, 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给一定数额的护理费, 护理费标准, 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 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的, 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80% 发给。同时具备两项以上的退休条件, 应当按最高的标准发给。退休费低于 35 元的, 按 35 元发给。

第三条 患二、三期矽肺病离职休养的工人, 如果本人自愿, 也可以退休。退休费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90% 发给, 并享受原单位矽肺病人在离职休养期间的待遇。

患二、三期矽肺病离职休养的干部, 也可以按照本条的办法执行。

第四条 获得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 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工人; 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认为在革命和建设中有特殊贡献的工人; 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称号的转业、复员军人, 在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 其退休费可以酌情高于本办法所定标准的 5% 至 15%, 但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 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

第五条 不具备退休条件, 由医院证明, 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 应该退职。退职后, 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 40% 的生活费, 低于 20 元的, 按 20 元发给。

.....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 干部的暂行办法（摘录）

（1978年6月2日）

当前，我们党和国家一部分干部，由于年龄和身体关系不能继续坚持正常工作。这些干部，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中，为党和人民做了许多工作，对革命事业做出了宝贵贡献。妥善安置这些干部，使他们各得其所，是党对他们的关怀和爱护，是我党干部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人总是要老的，这是自然规律。由于年龄和身体的关系而离休、退休、担任顾问或荣誉职务，是正常的，也是光荣的。对离休、退休的干部，要在政治上、生活上关心他们，及时解决他们的各种实际困难。同时，也要教育老弱病残干部，一切从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出发，服从党组织的安排。认真做好老弱病残干部的安置工作，对于精兵简政、提高工作效率，对于建设老中青三结合的精干的领导班子，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妥善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特制定如下办法：

.....

第五条 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符合第四条（一）项或（二）项条件，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90% 发给。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80% 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参加革命工作，工作年限满 20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75% 发给；工作年限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70% 发给；工作年限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60% 发给。退休费低于 25 元的，按 25 元发给。

符合第四条第（三）项条件，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90% 发给，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给一定数额的护理费，护理费标准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80% 发给。同时具备两项以上的退休条件，应当按最高的标准发给。退休费低于 35 元的，按 35 元发给。

离休和退休的干部去世后，其丧事处理、丧葬补助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应当与在职去世的干部一样。

第六条 获得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干部；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认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各条战线上有特殊贡献的干部；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称号和认为对作战、军队建设有特殊贡献的转业、复员军人，在退

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其退休费可以酌情高于本办法所定标准的 5% ~ 15%，但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

第七条 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又不具备退休条件的干部，应当退职。退职后，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 40% 的生活费，低于 20 元的，按 20 元发给。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 民用航空局、劳动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提高“两航” 起义中有特殊贡献人员退休费 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983年12月13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提高“两航”起义中有特殊贡献人员退休费问题的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附：关于提高“两航”起义中有特殊贡献人员退休费问题的请示

1949年11月9日，中国航空公司、中央航空公司（简称“两航”）2500余名爱国员工在香港宣布起义，12架飞机离港北飞回归。与此同时，留港起义员工同美、蒋和港英当局展开了护产斗争，将大批航空器材、设备、油料抢运回内地。这一具有重大意义的爱国举动，沉重地打击了蒋帮，配合了全国大陆的解放，对国民党政府在香港九龙的官僚资本企业机构资委会等27个单位的相继起义有

直接的影响。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总理曾电贺起义成功，并充分肯定了“两航”起义的功绩。

30多年来，“两航”起义人员对创建和发展我国民航事业和航空工业做出了重要贡献。因此，对“两航”起义的发起者、组织者、驾机北飞人员、在港护产斗争等有显著功绩人员，应视为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有特殊贡献。现在他们当中的有些人员，已具备了退休条件。他们在退休时，享受什么样的退休待遇，我们意见，可以按照国发〔1978〕10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提高退休待遇。具体意见如下：

一、对在起义中的发起者、组织者和驾机北飞机组人员，在退休时，其退休费可提高15%；一般随机人员退休费可提高10%。

二、对在起义时参加纠察、护产等工作确有特殊贡献者，在退休时其退休费可按本人贡献大小，分别提高5%或10%。

享受上述各类特殊贡献待遇的人员名单，应在报告所附名单的范围内分别确定，不再扩大。

三、对在起义中做过一些有益工作的人员，应肯定他们为革命所做的贡献，但不能视为有特殊贡献。

四、在“两航”起义中和在以后的革命或建设中都做出了特殊贡献的人员可合并考虑提高其退休费，提高的幅度最高不得超过本人标准工资（含已恢复的保留工资）的15%。已退休的从申报批准之日起执行，以前的差额不再补发。

五、凡按特殊贡献办理提高退休费的人员需附事迹材料，按审批权限批准。以上意见如可行，建议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关于建立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的重要文件（摘录）

六、职工退休后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目前不作变动，今后可结合工资制度改革，通过增加标准工资在工资总额中的比重，逐步提高养老金的数额。

国家根据城镇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增长情况，参照在职职工工资增长情况对基本养老金进行适当调整，所需费用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摘自《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1991年6月26日）

五、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地（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账户储存额除以120。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退休后不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

本决定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原来的规定发给养老金，同时执行养老金调整办法。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进一步完善基本

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认真抓好落实。

本决定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个人缴费和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按照新老办法平衡衔接、待遇水平基本平衡等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确定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从养老保险基金中解决。具体办法，由劳动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指导实施。

——摘自《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1997 年 7 月 16 日）

四、为了保障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各地区应当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基本养老金可按当地职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资增长率的一定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办法在国家政策指导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摘自《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1995 年 3 月 1 日）